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437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ED/1 (18-19)

電 話 : 3919 3307

日 期 : 2020年5月2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20年5月12日發出的CB(3) 413/19-20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莫穎琛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 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5

在建議的第 96F(2)(a)條中，在“妨礙”之前加入“故意”。